

## 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大容民生投资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新疆大容”）的通知，获悉新疆大容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及解除质押的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 一、 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 1、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新疆大容	是	650,000	2.34%	0.65%	否	否	2022年2月17日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陈锡金	偿还债务
合计		<b>650,000</b>	<b>2.34%</b>	<b>0.65%</b>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等情况。

##### 2、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新疆大容	是	1,180,000	4.25%	1.18%	2017年12月19日	2022年2月18日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大容	是	250,600	0.90%	0.25%	2018年12月18日	2022年2月18日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b>合计</b>		<b>1,430,600</b>	<b>5.15%</b>	<b>1.43%</b>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新疆大容	27,795,000	27.80%	22,994,873	22,214,273	79.92%	22.21%	0	0.00%	0	0.00%
苏州工业园区合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250,000	5.25%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姜卫东	1,072,500	1.07%	1,072,500	1,072,500	100.00%	1.07%	804,375	75.00%	0	0.00%
<b>合计</b>	<b>34,117,500</b>	<b>34.12%</b>	<b>24,067,373</b>	<b>23,286,773</b>	<b>68.25%</b>	<b>23.28%</b>	<b>804,375</b>	<b>4.08%</b>	<b>0</b>	<b>0.00%</b>

注：1.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股份冻结情况；

2.姜卫东先生所持限售股股份性质为高管锁定股。

## 二、其他说明

1、新疆大容的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主要用于偿还债务，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无关。

2、新疆大容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为1,337.25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39.20%，占公司总股本的13.37%，对应融资余额为18,785.04万元，还款资金来源为股票质押融资或自筹资金等方式。除前述部分外，新疆大容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为991.43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9.06%，占公司总股本的9.91%，对应融资余额为11,400.00万元，还款资金来源为股票质押融资或自筹资金等方式。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疆大容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融资授信、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及公司治理等未产生重大影响，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需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

5、新疆大容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公司最近一年未发生资金往来、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重大利益往来情况，不存在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6、新疆大容及其一致行动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引发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三、备查文件

- 1、证券质押登记证明、解除证券质押证明；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2月21日